

家居寬頻網絡顧問服務條款及細則

請閣下仔細閱讀以下有關閣下購買本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客戶**」)購買的家居寬頻網絡顧問服務(「**本服務**」)是由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 提供。閣下購買本服務, 即代表受銷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的約束。本條款及細則為銷售協議的一部份(統稱為「**本協議**」)。

1 付款

- 1.1 客戶支付款項後一概不得退回。
- 1.2 如在本協議下客戶對HKT的欠款於到期日尚未清還, 客戶須繳付過期款項的相對利息, 利息將由過期日起以每日計算及至付款日期, 息率相等於2%高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HKT保留一切權利聘請收帳公司代表收取款項。
- 1.3 如後頁列明應付款項的任何餘額(「**購買價**」)或本協議所指的任何其他費用未能根據後頁列明的付款條款繳付, HKT 將(在不損害任何其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有權隨時進入客戶儲存或安裝設備(如下定義)的物業以沒收設備, 而客戶所繳付的任何訂金將由 HKT 全數沒收。
- 1.4 客戶不可因 HKT 行使第 1.1 條、第 1.2 條及/或第 1.3 條的權利所蒙受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提出賠償申訴, 而 HKT 亦不會就客戶或任何用戶所蒙受或引起的任何索賠、損失或損害或任何有關事項負責。
- 1.5 如客戶選擇於本協議完成前終止本服務、本協議或於該物業的網上行寬頻服務, HKT 將不再需要根據本協議負責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有關工程(如下定義)或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為本服務的一部分之售後支援服務), 但客戶須負責支付所有購買價及本協議所指的任何其他費用之餘額, 並須於 HKT 出具的發票上指明的截止日期或之前繳付全數。

2 擁有權

- 2.1 客戶明確同意任何 HKT 所提供作為本服務一部份的設備(「**設備**」)的擁有權必須為 HKT 所有, 直至 HKT 全數收取本協議所規定的購買價以及其他款項。
- 2.2 只要設備的擁有權仍屬於 HKT, 客戶必須採取所有恰當的步驟讓第三方知悉設備乃屬 HKT 所擁有。

3 有效性

- 3.1 所有價格、條款及細則的有效期為報價日期或銷售協議日期或後頁列明優惠日期起計 14 天。
- 3.2 如客戶在接受報價或銷售協議或優惠後兩個月內未能確定安裝日期, HKT 保留一切權利修改設備銷售價格之報價, 或以另一型號取代客戶預訂的型號。

4 運送及安裝

- 4.1 購買價包括在協議時間由 HKT 於客戶指定地點運送或(如適用)安裝設備。除非特別指明, 設備不包括提供軟件及消費品。
- 4.2 如客戶要求不在協議時間安裝設備, HKT 有權收取客戶超時工作的費用。
- 4.3 設備安裝不包括提供設備外的中繼、導線管、地下電纜及電力工程。
- 4.4 HKT 提出的任何運送時間或日期純屬估計作參考之用, HKT 毋須承擔任何延遲運送、更改日期或時間所引致的任何後果。
- 4.5 客戶應由設備運送至指定地方起, 負責設備任何損失或破壞的風險, 不論客戶是否已全數繳付購買價或任何應付的費用。
- 4.6 客戶應在設備送達指定地點時即時檢查設備, 如在任何事件或情況下客戶認為設備並非按照本協議而提供, 就應在送達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通知 HKT。如客戶未能提出有關通知, 設備將被視為完全按照本協議所提供, 而客戶亦須接受和繳付相關費用。
- 4.7 客戶確認及承諾, 客戶已經取得就在物業進行安裝工程(「**有關工程**」)應要有的一切同意及許可。客戶同意就 HKT 及/或其代表因有關工程而蒙受或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或有關聯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訴訟、法律責任、法律程序、要求、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支出及收費向 HKT 及/或其代表作出完全而有效的彌償。
- 4.8 客戶須確保於進行有關工程期間, 物業保持清潔、安全及適合進行有關工程。
- 4.9 HKT 及其代表保留權利於以下情況出現時不需事先通知可以立即終止有關工程而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 (a) 有關工程因任何技術、安全、法律、環境及/或衛生原故不能或不應該繼續(由 HKT 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 或
 - (b) 客戶拒絕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或收費。
- 4.10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HKT 及其代表對有關工程的質素及結果不會作出任何保證。HKT 及其代表明確地聲明就有關工程而對任何人產生的損害或損失不會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
- 4.1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HKT 及其代表明確地聲明, 在安裝有關硬配件、軟配件或重置數碼產品或家用路由器或安裝有關工程所直接或間接引致客戶、使用數碼產品或家用路由器的任何物主或用戶或任何人仕的任何損害及損失(包括資料遺失), 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 4.12 客戶確認及保證其為上述由 HKT 或其代表安裝有關硬件、軟件的有關數碼產品、或家用路由器及其他設備的物主。倘若客戶並非任何該等數碼產品、家用路由器及設備的物主, 客戶確認及保證已得到該等數碼產品、家用路由器及/或設備的物主授權, 代表該物主接受此有關工程之所有條款及簽署此文件, 並同意有關硬件或軟件之安裝及系統重置。
- 4.13 任何作為本服務的一部分而安裝的室內 Wi-Fi 之覆蓋範圍以在實地視察當日(一般於裝修物業前進行)所測量結果為準, 而測量的結果會附加在實地視察報告內。在物業進行任何裝修後, 可能會影響 Wi-Fi 接收頻率而與實地視察報告有所差異。

5 保用期

- 5.1 如設備的任何部份在後頁列明的保用期內存在或出現問題, HKT 將承擔修理或更換的費用。此後, 客戶須自費修理及/或更換於保用期過後存在或出現任何問題的任何設備, 請客戶就該等設備的修理及/或更換直接聯繫其製造商。
- 5.2 HKT 更換設備的任何部份並不包括電池, 皆因其狀況和功能視乎使用次數和程度而定。
- 5.3 如任何設備受第三方公司保用, 客戶有責任將有問題的設備送往相關的第三方公司進行修理。HKT 對於設備製造商在修理方面的任何延誤或缺失等將不承擔任何責任。HKT 亦不會在修理期間向客戶借出設備。

6 保養

- 6.1 於 HKT 提供之保用期內, HKT 保留更換任何有問題的設備零件之權利, 然而該零件必須沒有被客戶誤用或未經授權改裝或改動。
- 6.2 保用期間的設備保養不包括任何設備以外的電力工程, 亦不包括提供任何消費品和軟件程式。
- 6.3 在保用期間, HKT 會按客戶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提出的服務要求提供設備的保養服務: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 0900-1900 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200 - 1900。
- 6.4 HKT 保留停止設備的任何保養服務之權利, 直至全數收取保養費用。

7 保用期及保用期後保養無效

- 7.1 如設備、其線路或附件有任何未經授權的改裝、改動、變更、干擾或移除, 保用期和保用期後保養服務將自動無效。請注意, 任何通訊系統產品的此等行徑可干擾公眾電話網絡, HKT 可能會中斷連接。

8 責任限制

- 8.1 HKT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以及不論設備的問題或延誤是由意外、設備缺憾引致, 或由任何職員、員工、代理、承辦商或代表的缺失、失責、疏忽或其他行為引致, HKT 對設備的任何修理或問題所引致的延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2 HKT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以及對於客戶、其用戶或任何人士接觸、依靠、使用或未能使用本服務或設備所致的相關直接、間接、附帶性或偶然性成本、賠償、破壞、資料破壞、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收入、聲譽、優惠買賣、機會、預期節省或收入或任何其他損失), 不論是否因保用、合約法、疏忽、違反成文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條文, 以及不論 HKT 是否已知悉該破壞或損失的可能性, HKT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3 如客戶使用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引致需要物業、材料、設備、數據等的服務或更換, HKT 概不承擔有關成本或開支。

9 寬頻網絡服務

- 9.1 連接設備的寬頻服務線路由相關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以市價收費，HKT 對寬頻網絡服務的功能和保養概不負責。
- 9.2 如客戶將寬頻服務線路由一間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轉移至另一間，對於因轉換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而引致的任何設備功能和保養問題，HKT 概不負責。
- 10 客戶賠償**
- 10.1 對於 HKT、其職員、員工、代理承辦商及/或代表可能因下列或下列相關所蒙受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成本、支出、賠償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和會計費用，客戶同意向 HKT、其職員、員工、代理承辦商及/或代表作出完全而有效的彌償：
- (a) 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義務；或
 - (b) 客戶使用本服務或設備；或
 - (c) 客戶任何故意、非法或疏忽行為或缺失。
- 11 轉讓權**
- 11.1 客戶未經 HKT 的事前書面同意，不可將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利益、好處、義務或責任轉讓予任何人士或機構。
- 12 不可抗力事件**
- 12.1 HKT 概不承擔任何因延誤或未能履行本協議的全部或一部份所致損失或損壞之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非 HKT 所能合理控制因素所致的延誤或未能履行本協議，或非由 HKT 之錯誤或疏忽所致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戰爭威脅、暴亂、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暴力反抗行為、叛變、天災、政府或其他法令機關的禁令或任何其他工業或貿易糾紛、火災、爆炸、風暴、洪水、閃電、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
- 13 通知**
- 13.1 任何由 HKT 向客戶所發通知皆可向客戶親自發送，或以郵遞、傳真、電郵或電報發送至後頁所示地址，或至客戶所示之任何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任何通知將在該類通知正常情況下送達該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時，被視作已發送及收受。
- 14 完全理解**
- 14.1 本協議體現了本服務的相關各方之間的全面協議及理解，除本文所述外，不存在任何口頭或書面的明確或隱含的承諾、條款、細則或義務。
- 14.2 本文或後頁條款的任何修改或變動將不會有效力，除非它是書面的，並已由 HKT 的獲授權代表簽署。
- 15 不可寬免**
- 15.1 若任何一方未有或延遲行使，或只行使一次或部份本協議內的權利、權力或補償，並不構成對該權利、權力或補償的寬免。本協議所提供的權利、權力或補償是累積的，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權力或補償。
- 16 可分割性**
- 16.1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視為不能執行、不合法或無效，該條款的內容將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被視為有效，並且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執行及其法律效用及有效性。
- 17 適用法律**
- 17.1 本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解釋及管轄；如有任何爭議，相關各方應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8 中英文版本**
- 18.1 若有不一致的情況下，本協議以英文版本（包括本條款及細則）為準，中文版本（如有）只作參考之用。